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方祥權學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魏惠生諮商心理師、許蕙娟輔導員

記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 (一)106 學年度輔導績效優良系科為航運管理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績優導師共 11 位(電機工程系從缺，如附件 1)。符合遴選資格導師由學院各遴薦兩位於本次委員會議評選 3 位優良導師。
- (二)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34 位，至身心健康中心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
- (三)依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登錄 106 學年度離校轉銜學生名單，並於開學前依註冊組提供之新生名單，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及後續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輔導作業。
- (四)為善盡學校輔導義務、連結社區網絡資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到校支援個別心理諮商、諮詢服務，以及特殊個案、危機事件處理之專業交流、督導。
- (五)107 年 11 月 7 日 10:10-11:00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邀請鐘炯元先生分享從成癮到戒癮的掙扎艱辛，幫助老師們辨識及適當因應藥癮個案。
- (六)107 年 11 月 17 日 8:30-13:30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李鈺華博士以語言的力量為主軸，提醒無所不在的語言暴力

可能帶來的傷害，同時傳授如何好好說話可能帶來的正面療癒力。本研習列為輔導股長基礎訓練並歡迎全校有興趣、有需要的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七)為建立關懷網絡，提升學生心理輔導成效，邀集導師、相關人員及主責心理師於107年9月7日、10月11日、10月22日召開個案會議；107年10月23日召開督導會議。

(八)107學年度第1學期至107年11月12日共進行112人次心理輔導工作。

(九)107年10月共辦理14場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情緒、生涯心衛班級輔導，協助新生建立自我關照、盡早規畫大學生活的概念。並於107年11月9日將需追蹤名單密送各班導師共同關懷。

(十)107年9月6日辦理新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十一)本校自107學年度學生綜合資料紀錄填寫，全面採用線上作業，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

資源教室

(一)本校107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4名學生分別就讀於航運管理系、電機工程系與觀光休閒系，另招收經甄試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電機工程系1名學生。

(二)本(107)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各項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執行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

(三)明(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依來函規定辦理，於107年11月20日前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且已於107年11月30日備妥相關資料及表單報部申請經費。

(四)資源教室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窗口，協助學生在學期間相關之

服務，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已辦理觀休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107年9月25日)、期初迎新始業活動(107年9月28日)、航管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107年10月2日)、遊憩系、養殖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107年10月3日)、電機系與物管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107年10月9日)、生涯成長團體活動共8場次(107年10月12日~10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7年11月7日)、108年度交通費評估會議(107年11月7日)、性平成長團體共4場次(107年11月17日、11月25日)與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07年11月28日)。尚辦理期末團體活動(107年12月22日)及2018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

(五)本(107)學年度資源教室共5位同學符合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合計總金額11萬2,000元整。

(六)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各學院推派106學年度績優導師名單，請評選優良導師3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導師績效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規定辦理；優良導師於校慶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將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

決議：經在場委員評選，吳信德老師、林妤蓁老師、郭思瑜老師獲選為106學年度優良導師(委員一人迴避)。

提案二：

案由：建議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獎。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近年增加優秀導師評審獎項。為鼓勵師長

參與，擬優先推薦上年度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參與，由票選票數較高者優先推薦，若無意願參與則依次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提案一優良導師評選中票數最高者吳信德老師優先推薦。

六、臨時動議：

討論：

吳冠政委員：可考量輔導績效可納入教師免予評鑑之計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主席裁示：會後評估研議。

七、主席結語：略

八、散會：上午 11 時